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40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雅暄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867號，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604號、第43914號、第4394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9129號，及移送併辦：同署110年度偵字第36478號、第36429、第4145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8843號、第174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羅雅暄(下稱被告)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1年度審易字第8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收受判決正本後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111年8月29日具刑事聲明上訴狀合法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「理由後補」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(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)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1年11月1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111年11月14日送至被告前述刑事聲明上訴

01 狀所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住居所即戶籍地
02 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
03 人或受僱人即被告伯父羅永塘收受送達，有被告全戶戶籍、
04 被告父親羅永錦及伯父羅永塘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刑事聲明上
05 訴狀、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095號命補正上訴理由裁定、
06 本院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127頁，本院卷第51至
07 54、57至69頁)，且被告亦未在監在押等情，有本院在監在
08 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佐(見本院卷第55頁)。惟被告收受本院
09 命補正上訴理由裁定迄今已逾5日，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
10 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(見本院
11 卷第71至73頁)存卷可參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違背法律
12 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6 法官 陳文貴

17 法官 黃惠敏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1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吳錫欽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